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农〔2022〕6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

南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22〕68 号)精神，现将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(韶财农〔2022〕68 号)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